

建築師會訊第九九〇期 法令轉知 目錄

編碼：學術委員會

校對：鄭凱文主任委員

A1 中央建築法規

- A1—1138 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 3 條第 2 款規定疑義 1 案，復請查照。
.....109 年 9 月 2 日內授營建管字第 1090815291 號 1
- A1—1139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 1 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9 年 9 月 1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06780 號 3
- A1—1140 函轉有關內政部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9 年 9 月 21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0137219 號 12
- A1—1141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 H-1 類組」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9 年 9 月 22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0138161 號 17
- A1—1142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109 年 9 月 23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098296 號 21
- A1—1143 「綠建材性能測驗機構申請指定人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業經本部於 109 年 9 月 25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058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109 年 9 月 25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0582 號 27

- A1—1144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9 年 8 月 18 日農企字第 1090234916 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函 1 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109 年 9 月 26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07805 號 29
- A1—1145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085 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109 年 10 月 6 日台內建研字第 10908510852 號 33
- A1—1146 有關都市土地涉及建築技則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68 條之適用規定 1 案，復請查照。
.....109 年 10 月 12 日營署建管字第 1091209624 號 35
- A1—1147 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109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新事字第 1097022030 號 38
- A1—1148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第 1 款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109 年 10 月 26 日北市都建照字第 1090141447 號 45

A2 台北市建築法規

- A2—1133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 194 地號等 13 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涉及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109 年 9 月 21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085835 號 48

A2—1134	為提升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並避免造成鑑定戶無法如期履勘，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109 年 9 月 25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1093211139 號	50
A2—1135	公告 109 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8 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109 年 10 月 20 日府授都建字第 1093210331 號	52
A5 新北市建築法規		
A5—025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109 年 9 月 30 日新北府工建字第 10918808611 號	53
B2 台北市都市計畫法規		
B2—511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00479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109 年 9 月 26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004792 號	64
B5 新北市都市計畫法規		
B5—040	檢送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2011855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 3 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109 年 10 月 22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2030641 號	69
E1 中央水電消防法規		
E1—163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並廢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業經本部於 109 年 8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3174 號令發布，如需本檢修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http://gazette.nat.gov.tw ）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 https://www.nfa.gov.tw ）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109 年 8 月 21 日內授消字第 10908231742 號	79

G 其它相關法規

- G—300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109 年 9 月 29 日工程管字第 1090300970 號 81

H 台北市都市計畫書圖公告轉知

- H—930 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109 年 9 月 24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213232 號 95
- H—931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 36 號產業特定專用區（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109 年 10 月 12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0792393 號 97
- H—932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 871-13 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 2 份，請查照辦理。
.....109 年 10 月 13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1008443 號 98
- H—933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正『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 560 地號等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公開展覽計畫書 2 份，請查照辦理。
.....109 年 10 月 22 日府授都規字第 10930690743 號 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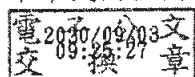
有關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而未領得使用執照之公有建築物，是否符合「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3條第2款規定疑義1案，復請查照。

法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者，雖依同法第96條第1項規定，所有權人應申請核發使用執照，惟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仍為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

四、查經濟部能源局訂頒之「設置再生能源設施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第3條第2款，既已明定標準之適用對象，包括「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之合法建築物。」故旨揭公有建築物如屬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在尚未請領使用執照前，依前開說明三，應有其該款之適用。

正本：經濟部能源局

副本：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刊登網站]、建築管理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 建字第1093206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
號

承辦人：梁兼銘

電話：02-27208889轉8395

傳真：02-27595772

電子信箱：bm1891@mail.taipei.gov.
tw

主旨：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5月28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35824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064號，目錄編號第020號。
- 三、網站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中華民國電梯協會、高雄市機械安全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臺灣停車設備暨昇降設備安全協會、台灣立體停車機械產業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物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臺灣省機械技師公會、台灣昇降設備檢查促進安全協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

局長黃景茂

建築管理工程處處長劉美秀決行

A1
—
—
—
—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8. $\frac{1}{2} \log_2 16 = 2$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36台北市中山區八德路2段32號
聯絡人：蔡瑞麒
聯絡電話：02-87712668
電子郵件：14401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39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字第1050033924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件二、三：(109113765_1090635824_10902016506-01.pdf、
 109113765_10900335821_10902016506-01.pdf)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間疑義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说明：

- 一、復查局109年5月12日北市都投建字第1093168827號函。
二、查本部99年6月23日內投營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函釋、本部99年10月20日營建管字第0990069708號函釋及本部106年12月14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19057號函釋（如附件1），業針對「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釋示在案。
- 三、另查本部106年12月17日內投營建管字第1060802070號函送

知市館展周 1090528
6CAA1093059210

2010 11 11 11:11:11

副本

檢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換領地址：10660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警建署)
聯絡人：吳學淵
聯絡電話：(02) 87712898
傳真：02-87712708
email：980203@cpaml.gov.tw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8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內務警建管字第09901840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關於貴局函詢建築法第77條之4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適用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说明：

- 一、複查局99年9月1日北市都建字第09964327400號函。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查「B-25.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標準表」及「M-21.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標準表」已有明定，至於上開檢查標準增（修）訂前既有之建築物昇降及機械停車設備安全檢查時，屬於使用功能之檢查項目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檢查；屬於構造規格之檢查項目應依核准設置當時之規定辦理檢查。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第 1 页 共 2 页

本部105年12月21日召開「建築物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盤查表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2），業針對建築物升降設備辦理汰舊換新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明示在案。

四、省揭疑義事項涉及個案事實認定，為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權責，請依上開函釋意旨，就個案事實本於職權核處。

元來：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管理組、建築管理組(均含附件)

1980-1981

中研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
政大附屬、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
公園管理處、鶯歌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金
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
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協會、高雄機械安全協會、中華民國升降
機專業協會、臺灣升降機暨昇降梯設備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
機具協會、台北市機械技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術師公會全國聯合
會、中華民國昇降設備安全檢查協會、中華民國建築師升降昇降機
昇降設備協會、本府智慧建築管理組

部長 江宜樺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第2页 共2页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726 426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整台換新）暨檢查執行相關事宜」研商會議 紀錄

查、時間：105 年 12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營建署 1 樓 107 會議室

叁、主席：高組長文煒 記錄：蔡瑞艇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略

陸、結論：

本次會議經邀集專家、各直轄市政府、檢查機構及相關單位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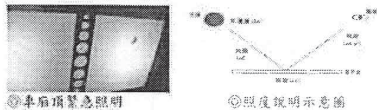
一、105 年 10 月 26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第 49 次會議，消費者保護處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提報建議事項 1 節，請各主管建築機關及檢查機構針對所轄場所加強宣導及積極管理。（如下）

1. 加強宣導緊急呼叫按鈕之回應機制。



2. 加強宣導提升昇降機車廂內之緊急照明亮度。

依現行檢查規定，尚無規範車廂內部緊急照明強度，建議於更換緊急照明燈具時，參酌 104 年 8 月 20 日公布新國家標準 CNS15827-20 之 5.4.10.4 照明規範至少 5(lx) 照度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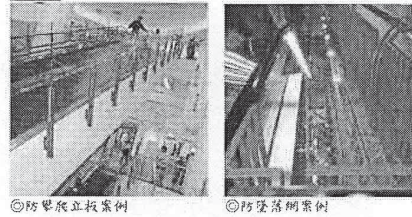
二、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每月維護保養作業上傳資料期限，仍維持次月 10 日前完成上傳，請專業廠商自行預為評估相關作業前置時間。

三、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二、個人住宅用升降機每三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三、供五樓以下公寓大廈使用之升降機每二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年一次。」
 2. 個人住宅（透天厝）設置一般升降機（非設置「個人住宅用升降機」），其安全檢查頻率，比照上開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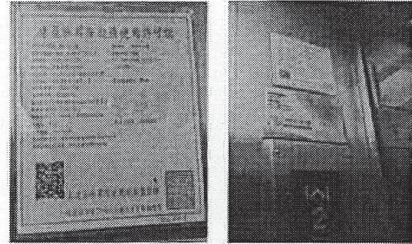
四、1. 按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安全檢查頻率規定：「昇降設備安全檢查頻率，規定如下：……四、前三款以外之昇降設備每年一次。但建築物經竣工檢查合格達十五年者，每半年一次。」
 2. 針對安全檢查頻率提高為每半年 1 次之昇降設備，有關「B-23」建築物昇降機安全檢查表-25. 超載檢出裝置之載重試驗，其執行頻率仍依上開辦法規定辦理。

五、1. 按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109 條第 6 款規定：「六、昇降送貨機：機廂底面積一平方公尺以下，及機廂內淨高度一點二公尺以下之專為載貨物之昇降機。」
 2. 上開「昇降送貨機」仍應依建築法第 77 條之 4 及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安全檢查及定期保養。
 3. 另一定規模以下之「昇降送貨機」是否得以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由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 73 條第 2 項、第 3 項自行訂定相關規定規範之。

3. 針對自動樓梯/自動走道部分，加強宣導設置防止攀爬之設施。



4. 針對建築物昇降設備抽驗時，加強確認使用許可證上所載事項是否屬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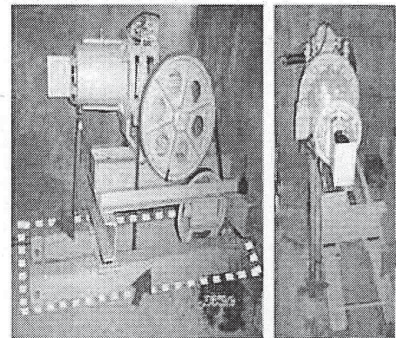
5. 建議建置各主管建築機關處分之統一登錄平台。

(1) 請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協助建置統一登錄平台，並於完成建置後通告內政部營建署及各主管建築機關。
 (2) 請各主管建築機關於統一登錄平台建置完成後，除現行函文通知被處分者外，同步登入平台建立處分相關資訊，以利彙整及各主管建築機關後續查詢處分紀錄。

六、1. 依內政部 102 年 6 月 10 日內授營建字第 1020806350 號函釋（如附件）：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無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8 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

2. 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時，經製造商之設計及施工業務主管確認，下列 6 大項設備構造使用安全無虞，無需更換者，視同上述函釋所稱整台重新安裝，且無上開函釋所稱之變更，始得直接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依「<B-18>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表」、「<B-20>建築物昇降機竣工檢查作業程序及標準表」檢查，並符合其相關檢查規定。

(1) 機房機械線（附著在樓板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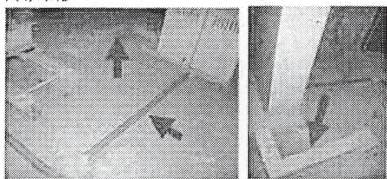


A1
 一
 一
 三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 1 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2) 機房線槽。



(3) 乘場門框（三方框）及乘場門檻：



桌椅門檻（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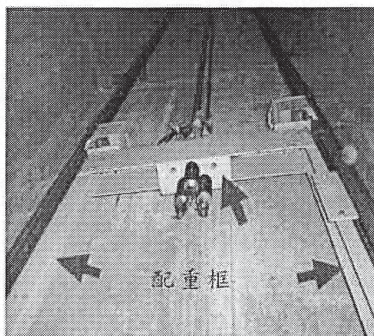


乘場門檻（井降路内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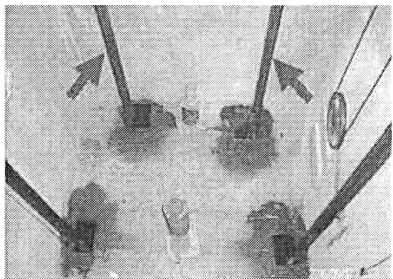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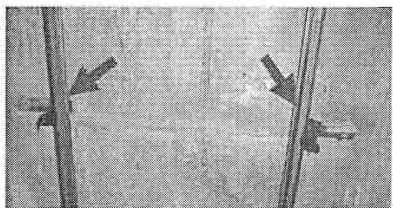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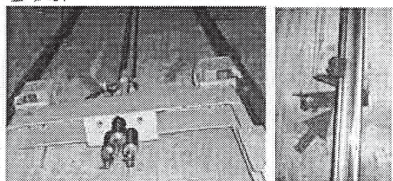
§

(4)配重框及配重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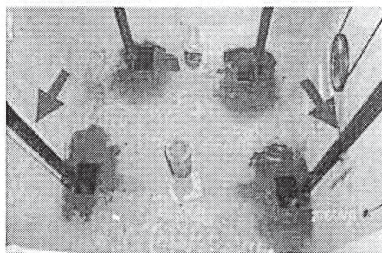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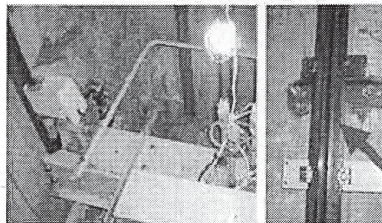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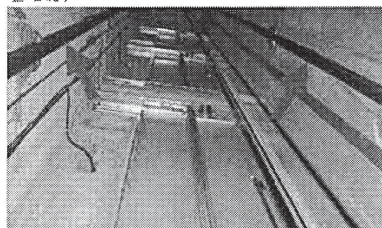
6

(5)配重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2

(6)車廂導軌及其固定托架與接軌版(須經重新校正調整確認)。



8

3. 前開升降設備，申請辦理竣工檢查，並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後，可重新核算安全檢查頻率年限。

金 寶 劍

A1
—
—
—
九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10

正本

換 証：
 複 診 年 限：

< 条件 >

< 附件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奇解
聯絡電話：(02) 87712688
傳真：02-87712709
email: 880203@cpc.nat.gov.tw

案文者：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6月10日

發文字號：內投營建管字第1020806350號

速別：速件

密要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案，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建築師升降暨機械停車設備協會102年3月13日102中建機字第102003007號函辦理。

二、業經本部營建署於102年6月3日邀集各直轄市政府、檢
查機構及相關單位召開研商，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二) 建築物昇降設備改善換新部分更新者，如適用建築物使用類別及變更使用類別第8條各款規定，建

方式)合下執裁
動海非以便用
編擬妥更變
度、房、外一環精
速換外訂申申
重、工、換、無
裁、鋼、理、更、
設、之、定、管、之、
機、無、開、用、情、
備、索、上、更、上、
設、鋼、變、沙、下、
降、除、變、理、未、
昇、更、市、理、如、
搖、油、變、理、如、
照、之、直、之、照、

1. 全、原、安、表、向、之、錄、料、及、紀、實、涉、舊、件、其、保、零、按、護、換、後、離、更、新、之、關、更、月、相、於、當、反、應、於、表、商、載、錄、廠、登、紀、業、目、養、專、項、保、備、之、查、護、投、新、檢、驗、機、更、工、附、機、實、境、檢、查、角、或、並、檢

2. 之更換(鈍要免耐)
或及構
理衣機
管紀錄
傷紀檢
設保房
查機如
查項構
檢前機
全附查
安檢檢
屋應向
年應向
後之南
新業件
更事零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本署請各檢查機構知所屬事業廠商確實配合辦理。

四、隨文檢附本部營建署102年5月3日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査執行相關事宜會議記錄乙份。

342

新編：

部長李鴻源

卷之五 送公全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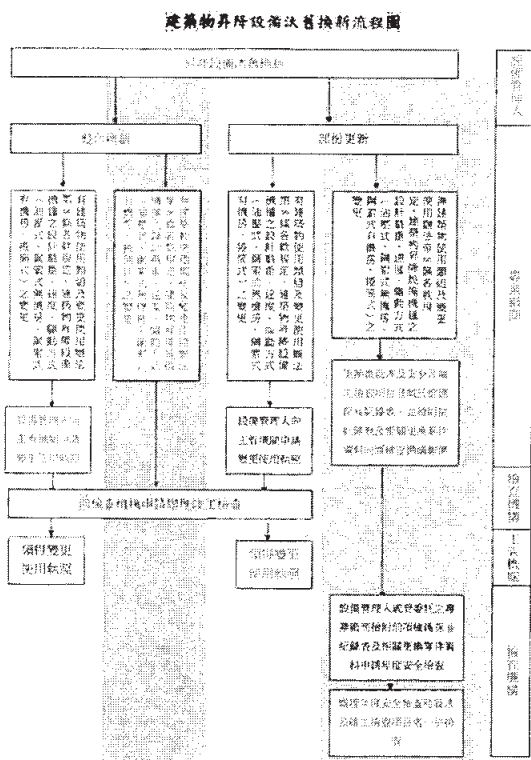
卷之五 卷之六

12

函轉內政部釋示有關原有住宅申請無障礙設施改善費用補助，昇降設備機坑深度不足擬增設安全開關疑義1案（如附件），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附件〉

< 附件 >



13

14

< 附件 >

〈附件〉

研商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會議紀錄

壹、時間：102 年 6 月 3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整

貳、地點：本署1樓107會議室

叁、主席：謝組長偉松

記錄：吳津楙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結論：

案由：建築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後檢查執行相關事宜

決議：

(一) 按建築物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第3條第1款規定：「升降設備安裝完成後，非經竣工檢查合格取得使用許可證，不得使用」。建築物升降設備首次換新屬整台重新安裝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升降設備機件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無須申請類項執照；如未涉上開清單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

(二) 建藥物昇降設備汰舊換新屬部分更新者，如涉有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8條各款規定、建築物昇降設備機種之設計載重、速度、驅動方式（油壓式、鋼索式無機房、鋼索式有機房、捲筒式）之變更，除按上開

規定辦理竣工檢查外，要非符合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所訂一定規模以下之免辦理變更使用執照規定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如未涉上開情事之變更，無須申請變更使用執照，應按下列程序辦理：

1. 負責更新之專業廠商應於更新後按其涉及之安全或竣工檢查項目登載於當月之維護保養紀錄表，並檢附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原檢查機構報備。

2. 更新後之年度安全檢查，設備管理人或受委託之專業廠商應檢附前項維護保養紀錄表及相關更換零件資料向檢查機構（如為原檢查機構者免附）申請辦理。

3. 檢查機構辦理年度安全檢查時，如所檢附資料涉及竣工檢查項目者，應一併納入檢查，以維護昇降設備使用安全。

(三)有關建築物昇降設備因汰舊換新辦理施工檢查，「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重新取碼作業，請業務單位洽系統公司配合修正。

陸、龍會

15

15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1樓
承辦人：朱芳毅
電話：1999（其他縣市請撥02-27208889）
轉8367
傳真：02-2759-5769
電子信箱：bml82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72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718958_1090137219_1_ATTACHMENT1.pdf、
11718958_1090137219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有關內政部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109年9月3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4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4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A1
|
—
—
四
○

函轉有關內政部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張傑宜

聯絡電話：02-87712877

電子郵件：jay7299@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48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1187929_1090814801_109D2027011-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9年8月5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318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本部地政司、本部營建署(朱副處長慶倫、高組長文婷、樂副組長中丕、楊簡任技正哲維、陳專門委員威成、劉科長奇岳、陳科長清茂)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
四
○

函轉有關內政部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會議紀錄

壹、開會事由：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

貳、開會時間：109 年 8 月 2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30 分

參、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 1F 第 105 會議室

肆、主持人：朱副處長慶倫

紀錄：張傑宜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後附簽到單）

陸、結論：

案由一：實施初期如於核發建築執照前，尚未決定施作工法者，得由主管建築機關於建照註記，應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妥變更設計並完成施作，暫免列建照抽查項目。

決議：有關建造執照申請、核發與抽查，涉及隔音構造之行政程序作法如下：

一、申請建造執照時，起造人應於工程圖樣載明隔音構造之隔音性能或適用條文之款次，例如：樓板表面材衝擊音降低量指標 ΔL_w ○ 分貝以上或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以下簡稱本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 款（僅能擇一），核發建造執照後，其有關隔音構造簽證內容如符合上開方式，即符合法令之規定。

二、按建築法第 39 條規定：「起造人應依照核定工程圖樣及說明書施工；如於興工前或施工中變更設計時，仍應依照本法申請辦理。但不變更主要構造或位置，不增加高度或面積，不變更建築物設備內容或位置者，得於竣工後，備具竣工平面、立面圖，一次報驗。」，是於興工前或施工中，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款次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設計。

三、如採性能式規定者，僅需於申請使用執照以前，檢附性能認可文件即可，無涉變更設計。

四、如係採用第 1 款第 1 目至第 6 目者，申請使用執照時，應確認隔音構造適用條文之目次，亦無涉變更設計。（例如：申請建造執照時，載明本編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申請使用執照時，確認為第 46-6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目）。

決議：預售屋之使用執照採附款方式註記應於交屋前完成隔音構造等情事，經與會單位討論後，仍有下列意見，請作業單位提出可行方案後，再行召開會議討論。

A1
|
—
—
四
○

函轉有關內政部本部109年8月20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
—
四
○

函轉有關內政部本部 109 年 8 月 20 日研商「隔音構造核發建築執照及使用執照之執行事宜」會議紀錄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意見重點摘錄

- 一、行政機關基於行政目的之考量，於作成行政處分時，就其效力或內容得為附加之限制。又按行政程序法第 123 條第 4 款規定：「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四、行政處分所依據之法規或事實事後發生變更，致不廢止該處分對公益將有危害者。」，如事後行政處分沒有成就附款條件，解除行政處分全部或一部之效力時，後續應如何管理？
- 二、使用執照附款要件包含期限、條件、負擔、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保留負擔之事後附加或變更，應再釐清。最終期限時點應考量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之驗收時點後，妥適處理。
- 三、報備時應提具未履行義務人(起造人、承造人、監造人)之簽名，如涉變更設計時，應併同設計人之簽名，惟核發使用執照後處理程序已終結，監造責任之延續應予考量，且報備要件應於附款內容充分說明，始具法律效力。
- 四、目前已通過之 180 種材料應協助申請人儘速辦理認可。

附帶決議：有關本編第 69 條所稱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疑義 1 節，按本編第 69 條規定：「下表之建築物應為防火構造。但工廠建築，除依下表 C 類規定外，作業廠房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五十平方公尺者，其主要構造，均應以不燃材料建造。」其規範對象為「作業廠房」，按同編第 46 條規定：「……新建或增建建築物之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其適用範圍如下：一、連棟住宅、集合住宅之分戶樓板。二、前款建築物升降機房之樓板，及置放機械設備空間與下層居室分隔之樓板。」，與無樓板衝擊音隔音設計適用範圍不同，應無疑義。

柒、散會(中午 12 時整)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張志豪

電話：02-27208889轉8399

電子信箱：bml802@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2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01381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1816824_1090138161_1_ATTACHMENT1.pdf、
11816824_1090138161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10日營署管字第109118536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5號，目錄第三組編號第006號，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

副本：

A1
|
—
—
四
—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A1 | 一一四一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電話：(02)8771-2866

電子郵件：han@cpami.gov.tw

傳直：(02)8771-2876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91185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1091193353_1091185361_109D2027790-01.pdf)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1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24日中市都更字第1090158476號函。

二、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係依住宅法第43條第2項授權訂定，針對住宅之結構安全、防火安全、無障礙環境等八大項性能類別進行評估，其適用範圍主要係提供建築物住宅類組H-2類之集合住宅及住宅為主；另依本署107年5月21日營管字第1071199234號函（詳附件），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2分之1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2分之1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

正本：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師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建築發展學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中華建築公共安全學會、宜蘭縣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永續發展工程學會、社團法人台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本署管理組、資訊室(均含附件)



A1 | 一一四一
檢送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新建住宅性能評估之結構安全性能及無障礙環境適用類別是否包含建築物使用類組H-1類組」一案，請轉知所屬會員，請查照。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 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

聯絡人：張又心

聯絡電話：02-87712867

電子郵件：yuhsin750620@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76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管字第10711992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及社會住宅等建築物申請住宅性能評估乙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為因應多元建築形式，有關住商混合建築物如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及總樓地板面積作為住宅使用之比率達二分之一以上者，得適用住宅性能評估實施辦法。
- 二、為提升社會住宅之居住品質及加速推動住宅性能評估制度，建請貴中心積極輔導有興建社會住宅之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辦住宅性能評估，以提升住宅品質。

正本：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

副本：本署管理組

A1
|
—
—
—
—
—
類檢
組送
「內
政
部
營
建
署
函
釋
」
「
新
建
住
宅
性
能
評
估
之
結
構
安
全
性
能
及
無
障
礙
環
境
適
用
類
別
是
否
包
含
建
築
物
使
用
類
組
H
—
1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全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傳真：2722-7934

電子信箱：bml6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0982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69971號函，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
(<https://doc-attach.gov.taipei/public/AttachDownload.jsp>) 驗證碼：
0FUW2WMN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10日營授辦建字第109006997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1號，目錄第八組編號第006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水利技師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水土保持技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營建鑼探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廖怜雅
聯絡電話：(049)2352911#317
電子郵件：aitas0121@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0069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91193911_1090069971_109D2027882-01.pdf)

說明：

- 一、復奉交下貴局109年9月8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100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下稱本法)第30條第1項：「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第32條第1項：「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又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係其法定職責，且依本署97年10月8日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函(附件)，倘工程因故停工，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由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本法第32條應辦理之工作。

三、又所詢「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是否屬營造業工地主任職責」或「工地主任因工地現場無施工日誌可填報疑涉違反本法第32條規定」等情1節，有關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工作於本法第32條、第41條業已明定，故仍請貴局依前開規定釐清相關疑義或原因之歸責後，再依本法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



A1 | 一一四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一四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何文晟

電話：(02) 87712880

傳真：(02) 87712709

電子信箱：tonnyh@cpam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10月8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09708079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主旨：有關依營造業法第30條規定應設置工地主任之建築工程因故停工或辦理工程中止，其工地主任之設置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7年8月18日北府工施字第0970585580號函。
- 二、按營造業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營造業法第32條並明定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為：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按日填報施工日誌、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等，對於落實專業分工，確保公共安全及提升工程品質責任重大。又本部95年10月20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6186號函（副本諒達）略以，「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之工作項目內容，有賴工地主任親蒞現場辦理，始有確實掌握工地狀況並及時通報緊急狀況之可能，如允其同時兼任二處以上工地之工地主任，其執行業務結果無法符合本法第32條立法目的…」，合先敘明。
- 三、另查所詢為建築工程，建築法第55條規定，「起造人領得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後，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申報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備案：一、變更起造人。二

、變更承造人。三、變更監造人。四、工程中止或廢止。前項中止之工程，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是建築工程因故中止，其可供使用部分，應由起造人依照規定辦理變更設計，申請使用；其不堪供使用部分，由起造人拆除之，該工程申請部分使用或部分拆除時，仍有施工行為，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至建築工程因故停工，該承造人（營造業）仍應負施工管理之責，並由該承造人（營造業）於工地置工地主任，負責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應辦理之工作。

正本：臺北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臺灣省21縣（市）政府（臺北縣政府除外）、福建省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臺灣專業營造業暨技術士發展協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008/10/31 14:51 章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A1 | 一一四二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營造業工地主任未填報施工日誌等疑義」一案，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宥全
電話：02-27208889轉8404
傳真：2722-7934
電子信箱：bm1634@mail.taipei.gov.
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司登記相關資料

一、查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略以：「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依上開條文規定，工地主任負有按日「填報」施工日誌之職務工作，倘若工地因故停工或僅部分工項停工，該停工期間是否仍需依規定按日填報「施工日誌」？敬請大部釋疑。

二、另查營造業法並未規範施工日誌應由何人製作，其工地主任除填報施工日誌外，是否包括施工日誌之製作、保管及利用？倘前述施工日誌製作等項非工地主任之職責，惟工地現場因故並無施工日誌可供工地主任填報，是否涉及違反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仍可究責工地主任？

三、承上，營造業工地主任倘發現工地現場因故無施工日誌以致不能配合填報，其工地主任需有何應盡告知義務或作為方式？以維善良執業之表現及落實營造業法第32條之職務精神。以上疑義，敬請大部釋示憑辦。

副本：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姚志廷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2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jyhtyng@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003059_109D2002070-01.odt、109D003059_109D2002086-0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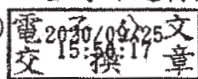
主旨：「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

業經本部於109年9月25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58號令

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台灣綠建材產業發展協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1
|
—
—
四
三

0
8
5
1
0
5
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送
發
布
令
1
份
，
點
規
定
，
業
經
本
部
於
1
0
9
年
9
月
2
5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
0
9

綠建材性能試驗機構申請指定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規定

- 五、本部為辦理試驗機構之指定，得邀集專家、學者組成評審小組進行評審，本小組委員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之。
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A1
|
一
一
四
三

0
8
5
1
0
5
8
號
令
修
正
發
布
，
茲
檢
送
發
布
令
第
5
點
規
定
，
業
經
本
部
於
1
0
9
年
9
月
2
5
日
以
台
內
建
研
字
第
1
0
9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品君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18@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078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農委會函、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函（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1.pdf、11770401_1093207805_1_ATTACHMENT2.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函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產業發展局109年9月8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9565號函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2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62號。
- 三、網路網址：<https://dba.gov.taipei/>。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1
|
—
—
四
四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函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莊翌君

電話：(02)2312-5821

傳真：(02)2314-6407

電子信箱：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函詢本會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函示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該「道路」認定疑義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9年8月11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6537號函。

二、查「農舍」係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建築物，提供有心經營農業者於該農地上興建具有放置農機具兼具居住之需求，與一般家居住宅性質不同；且於農業用地興建農舍係為許可之行為，應有積極農用之事實，並非擁有農業用地即可興建農舍，先予敘明。

三、有關「農舍用地應矩形配置於農地之地界線側及臨接道路，不得影響農業經營用地之完整性」所指之「道路」，本會前於107年7月26日農企字第1070012917號、108年1月16日農企字第1070253990號、108年5月6日農企字第1080206692號函(諒達)說明在案，該道路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

A1
|
—
—
四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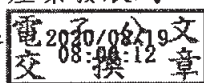
「定函轉行
函係轉行
1以行政
份「政
，政
府農
請施業
查設委
照設員
並或會
轉養
知護
所且
屬供
貴公
會眾
會通
員行
，
並
經
直
轄
市
、
縣
(
市
)
2
政
府
3
認
定
」
6
號
函
釋
「
農
舍
興
建
臨
路
臨
界
，
之
「
道
路
」
認
定
」
並
經
直
轄
市
、
縣
(
市
)
政
府
認
定
」
並

採認「成立公用地役 關係之既成道路」，又倘農地現況有農田灌溉、排水路沿上 開道路設置，且道路與農舍用地僅間隔水路者，得視為臨接 道路之審認原則，先予敘明。

四、另，農舍執行手冊圖例係提供申請興建農舍個案案例，爰貴府仍應於符合上開原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依個案事實予以審認。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副本：本會企劃處



A1
|
—
—
四
四

函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設置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為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貴會會員。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陳南柏

電話：1999轉6603

電子信箱：ea-40326@mail.ta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產業農字第10960295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754563_1096029565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檢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釋農舍興建臨路臨界，「道路」認定係以「政府施設或養護且供公眾通行，並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認定」並採認「成立公用地役關係之既成道路」函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9年8月18日農企字第1090234916號函辦理。

正本：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副本：電2830/09/08文
交2830/09/12章

A1
|
一
一
四
四
「定函
函係轉
1以行
份「政
，政院
請府農
查施業
照設委
並或員
轉養會
知護1
所且0
屬供9
貴公年
會眾8
員通月
，1
並8
經日
直農
轄企
市字
、第
縣1
(0
市9
)0
2
政3
府4
認9
定1
」6
並號
採函
認釋
「農
成舍
立興
公建
用臨
地路
地臨
役界
關，
係「
之既
成道
路路
認

內政部 書函

地址：231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13樓

承辦單位：建築研究所

聯絡人：游伯堅

聯絡電話：02-89127890 分機275

傳真電話：02-89127832

電子信箱：pcyu@abr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2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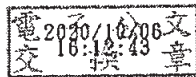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9D003119_109D2002125-01.pdf、109D003119_109D2002126-01.odt）

主旨：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0月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

副本：文化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衛生福利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海洋委員會、農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全國16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本部法規委員會、營建署、建築研究所(均含附件)



A1
|
—
—
四
五

茲核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8點、第10點規定，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業經本部於109年10月6日以台內建研字第1090851085號令修正發布，

A1
|
一
一
四
五

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八點、第十點修正規定

八、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評定基準，應依建築執照申請日或評定申請日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辦理。但建築執照另有記載法規適用日期、環境影響評估、都市更新或都市設計審議等另有規定者，得從其規定。

已取得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適用原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申請時之智慧建築評估手冊之規定：

- (一) 已取得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者，申請智慧建築標章證書認可。
- (二)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或候選智慧建築證書重新認可。
- (三) 申請智慧建築標章延續認可。

智慧建築評估手冊未規定事項，得由評定專業機構之評定小組做成結論，報本部備查。

十、智慧建築標章有效期限為五年，期滿前三個月內，得依第八點規定，申請延續認可。

申請延續認可智慧建築標章，應依第四點規定辦理。

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有效期限為五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申請人得檢具申請書，敘明展延期限及佐證書圖文件，向本部申請展期，每次最長不得超過五年：

- (一) 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超過五年。
- (二) 依建築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辦理變更設計增加建築期限。
- (三) 已掛號申請使用執照。
- (四) 其他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

使用候選智慧建築證書之建築物，其候選智慧建築證書自取得智慧建築標章生效日起失效。

修正「智慧建築標章申請認可評定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業經本部於 109 年 10 月 6 日以台內建研字第 109 名稱並修正為「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第 8 點、第 10 點，茲檢送發布令 1 份，請查照。

(三) 前開辦法第18條雜項執照併同於建造執照申請案件，其審查方式，同前述（一）（二）辦理。

※註二：「加強山坡地雜項執照審查及施工查驗執行要點」已修正，請依現行規定辦理。

一、戶外階梯高度每三公尺應設置平臺一處，平臺深度不得小於階梯寬度。但平臺深度大於二公尺者，得免再增加其寬度。

T：每階之級深。

以坡道代替前項戶外階梯者，其坡度不得大於一比八。

Q：該基地之最大建蔽率。

建築基地內原有樹木，其距離地面一公尺高之樹幹周長大約五十公分以上經列管有案者，應予保留或移植於基地之空地內。

第 268 條 建築物高度除依都市計畫法或區域計畫法有關規定許可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法定最大容積率除以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其公式如左：

$$H \leq \frac{\text{法定最大容積率}}{\text{法定最大建蔽率}} \times 3.6 \times 2$$

建築物高度因構造或用途等特殊需要，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有增加其建築物高度必要者，得不受前項限制。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06149號

主旨：台灣省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之允建高度計算方式是否適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之規定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廳87.06.22.(87)建四字第62185號函。
二、按山坡地建築物高度除經開發許可審議通過之開發計畫書率擬係省有建築之規定者，從其規定外，不得高於定最大建築高度至最高度是適用。除以法定最大蔽率之商乘三點六再乘以二為建築高度起算，貴省建築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明定。另查建築物高度係省有建築之規定自基地地面計量起，亦為同編第1條第7款所明定。至於最高度是適用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若允許山坡地建築物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 ΔH (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起算，貴省建築得將基地地面提高 ΔH (鼓勵增加樓層高度)值起算，貴省建築逢首揭山坡地建築高度管制之意旨，宜請配合修正，貴省建築增設停車空間鼓勵要點，明定排除山坡地建築。

內政部函 87.07.29.台內營字第8772391號

主旨：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執行疑義案，請依說明二辦理，並請查照轉行。

說明：

- 一、依據臺灣省政府建設廳87.06.07.(87)建四字第619170號函辦理。
- 二、案經本部87.07.13.邀集本部建築技術審議委員會部分委員、省(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共同研商，獲致結論如下：
- (一)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268條所稱「法定最大容積率」及「法定最大建蔽率」之定義，在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在非都市計畫地區係指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
- (二) 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9條第1項第1款至第9款所規定之容積率及建蔽率，若經直轄市或縣(市)政府視地方實際需要調降者，其建築物高度亦應一併考量調降。其建築物高度仍應依前開(一)之規定辦理。
- 三、檢附會議紀錄乙份。

A1
|
—
—
四
七

8 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函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蘇雅婷

電話：02-27815696轉3065

電子信箱：ur00306@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新事字第10970220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2115821_1097022030_1_ATTACHMENT1.pdf、
12115821_1097022030_1_ATTACHMENT2.pdf、12115821_1097022030_1_ATTACHMENT3.pdf）

主旨：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依本府地政局109年9月30日北市地測字第1096025209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地政士公會、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北區

承辦人：陳峙霖

電話：02-27208889/1999轉7400

傳真：02-27201978

電子信箱：oa-1163@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北市地測字第109602520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及附件各1份（12019985_1096025209_1_ATTACH1.pdf、
12019985_1096025209_1_ATTACH2.pdf）

主旨：有關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轉請查照。

說明：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9月24日營署更字第1090063770號函辦理，並檢送該函及其附件各1份。

正本：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各地政事務所

副本：電 2020/09/30 文
交 10:15:08 章

A1
|
—
—
四
七

8 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
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紀志銘
聯絡電話：02-87712905
電子郵件：cmchi@cpami.gov.tw
傳真：02-87719420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營署更字第10900637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1091203850_1090063770_109D2029333-01.pdf)

主旨：關於以部分權利變換、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權變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9年7月10日北市地測字第1096018320號函。
- 二、同一重建區段以部分權利變換、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採權利變換方式，更新後分配係按更新前權利價值比率及出資額度分配，採協議合建方式，其分配係由雙方合意為之，二者僅分配方式不同，因採整體開發方式重建，更新後之土地尚難切分權利變換及協議合建之範圍，合先敘明。
- 三、按權變辦法第3條第1項第2款、第5款、第15款、第18款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應表明實施權利變換地區之範圍及其總面積、土地、建築物及權利金分配清冊、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地籍整理計畫；另按權變

辦法第28條第1項規定，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後，實施者得視地籍整理計畫之需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辦理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邊界之鑑界、分割測量及登記。同條第2項規定，權利變換工程實施完竣，實施者申領建築物使用執照時，並得辦理實地埋設界樁，申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依權利變換計畫中之土地及建築物分配清冊、更新後更新範圍內土地分配圖及建築物配置圖，辦理地籍測量及建築物測量。所詢都市更新案採部分權利變換、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者，如說明二所述，因土地無法切分權利變換及協議合建範圍，故權利變換計畫係以重建區段為實施權利變換地區範圍，並經貴府107年1月25日府都新字第10730239602號函核定在案，則實施者依核定之權利變換計畫所載地籍整理計畫，以「權利變換地區範圍」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依相關清冊及書圖辦理地籍測量及地籍整理登記，尚符上開權變辦法第28條第1項及第2項得囑託辦理之規定。至如無權利變換與協議合建範圍難以切分之情事需併同辦理者，則仍請依本署107年7月5日營署更字第1070049877號函辦理。

四、另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其抵押權不能自行協議消滅，建議得由實施者辦理土地登記時一併轉載1節，本署109年7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0053802號函略以（副本諒達），有關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部分，查本條例無抵押權由實施者列冊送請各級主管機關囑託該管登記機關，登載於原土地或建築物所有權人應分配之土地及建築物之規定，仍應自行協議處理，無本條例第61條第1項規定之適用。後續協議合建

A1
|
—
—
四
七

8 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
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一
四
七

之他項權利登記請依本部地政司109年8月14日內地司字第
1090274183號書函（詳後附件）略以，自行選用性質相類
之現有「登記原因標準用語」據以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都市更新組



8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
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內政部地政司 書函

地址：100218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邵泰璋

聯絡電話：02-23565273

傳真：02-23976875

電子信箱：moi1553@moi.gov.tw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4日

發文字號：內地司字第1090274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署函為以部分權利變換、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之都市更新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下稱權變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涉關本司權責部分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署109年7月22日營署更字第1090053802號函。
- 二、查土地登記簿分為標示部、所有權部及他項權利部，每一部別之各登記次序以一欄位登載登記原因，以避免登記異動資料錯誤。次查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整理」之意義為「除地籍圖重測、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以外因地籍整理而辦理之標示重新建立之登記。」；又本部84年4月7日台內地字第8405408號函：「登記案件如屬特例，非經常辦理者，其登記原因之填載，請本於職權，自行選用性質相類之現有『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如有必要，得於地籍主檔其他登記事項欄或登記簿備考欄予以註記」，先予敘明。
- 三、有關本案以部分權利變換、部分協議合建方式實施都市更新之案件，是否適用權變辦法第28條第2項規定，事涉貴管規定之解釋，建議先予釐清；至於以協議合建方式實施

A1
|
—
—
四
七

8 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2條第2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A1
|
一
一
四
七

8 函轉本府地政局轉知內政部營建署就部分協議合建、部分權利變換案件，得否適用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由實施者申請主管機關囑託登記機關於辦理地籍測量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都市更新部分，按貴署首揭函表示，抵押權應自行協議處理，無都市更新條例第 61 條第 1 項有關囑託登記之適用。倘旨揭都市更新案件得適用上開權變辦法規定辦理更新範圍內土地標示部之地籍整理，後續協議合建之他項權利登記僅無法受理囑託登記，但仍應有適當之登記原因據以辦理登記。

四、另關於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109 年 7 月 10 日北市地測字第 1096018320 號函說明六建議登記原因標準用語「地籍整理」增加適用部別 1 節，宜於確定是類都市更新案辦理方式後，始配合辦理相關作業。

正本：內政部營建署

副本：本司(地籍科)

電 2020/08/14 文
交 15:30:08 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賴奕錚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366
電子信箱：bm187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09014144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82009212_1090816694 (12153522_1090141447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
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
屬會員。

說明：

- 一、依內政部營建署109年10月6日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
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局109年內政部建管法令函釋彙編第109096號，
目錄編號第065號。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



A1
|
—
—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內政部 函

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孫立言
聯絡電話：(02)87712345#2693
電子郵件：gogo@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建管字第10908166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關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1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109年7月10日國立建字第1090710432號函。
- 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規定：「直通樓梯於避難層開向屋外之出入口，應依左列規定：一、六層以上，或建築物使用類組為A、B、D、E、F、G類及H-1組用途使用之樓地板面積合計超過500平方公尺者，除其直通樓梯於避難層之出入口直接開向道路或避難用通路者外，應在避難層之適當位置，開設二處以上不同方向之出入口。……」避難層供A、B、D、E、F、G類或H-1組使用部分如未與其他樓層使用共同之出入口通往屋外，其樓地板面積得不納入上開第90條第1款合計。

正本：曾國立建築師事務所、6直轄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

A1
|
一
一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90條第1款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玉山國家公園管理處、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太魯閣國家公園管理處、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金門國家公園管理處、海洋國家公園管理處、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副本：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A1
|
—
一
四
八

函轉內政部營建署函釋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90 條第 1 款樓地板面積疑義一案，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所屬會員。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194地號等13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涉及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8583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8月20日危老第10900820001號函。
- 二、查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以下簡稱危老條例)第7條規定：「依本條例實施重建者，其建蔽率及建築物高度得酌予放寬；其標準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 故本府依前開規定授權於107年11月21日修正公布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以下簡稱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略以)：「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規定實施重建者，建築基地之…高度比…依下列規定檢討，不受…第二十六條…規定限制……」，合先敘明。
- 三、有關所詢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與第26條涉及建築物高度比法令適用疑義一節，考量土管自治條例第95條之3規定屬

危老條例授權所訂之「得」予放寬規範，自得依土管自治條例第26條規定檢討建築物高度比。

四、另副知各公會，請轉予會員知悉。

正本：至邑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

電交 2020/08/21 15:48:11 文章

A2
|
—
—
—
—

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寶清段四小段194地號等13筆土地依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申請重建涉及高度比檢討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為提升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並避免造成鑑定戶無法如期履勘，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
2樓
承辦人：施工科
電話：02-27208889轉838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授建字第10932111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說明：

一、依「臺北市建築施工損鄰事件爭議處理規則」第2條：「鑑定機構為辦理鄰房現況鑑定應以郵務雙掛號通知鄰房所有權人配合鑑定。通知無法送達二次以上或經通知未配合鑑定者，得由鑑定機構函請都發局代為通知一次。」為提升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及品質，避免鑑定戶無法配合如期履勘，得函本局代為通知，以利後續行政作業：

(一)代為通知戶數量於60戶以內(包含60戶)，應於訂定會勘日前三周(不包含會勘日)至本局完成掛件。

(二)代為通知戶數量逾60戶以上，應於訂定會勘日前30日(不包含會勘日)至本局完成掛件。

二、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配合辦理，期能達成上開規則之精神。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中華民國

建築技術學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財團法人中華營建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國科技大學、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臺灣建築學會、中華民國營建工程學會、東南科技大學、中華綠建築暨景觀環境學會、臺灣營建及結構工程技術學會、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公會、桃園市土木技師公會、臺中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臺灣區基礎工程學會、台北市基礎工程學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土木建築學會、財團法人中華建築基金會

副本：



A2
|
一
一
三
四
。為提升鄰房現況鑑定完成比例，並避免造成鑑定戶無法如期履勘，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公告109年度「臺北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8條所定「臺北市畸零地調處委員會全體委員會決議年度建議畸零地讓售價額」之計算倍額,詳如說明,請查照。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1845@mail.taipei.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建字第10932103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說明：

- 一、有關本自治條例建議讓售價額之計算原則，本府業以108年9月3日府都建字第1083228256號函公告在案，先予敘明。
- 二、109年度之大會決議倍額平均值如下：
- （一）住宅區：2.32
- （二）商業區：3.11
- （三）工業區：2.72
- 三、本案納入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臺北市建築管理法規彙編第071號，目錄第一組編號第028號。
- 四、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2020/10/20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
5樓

承辦人：周宏彥

電話：(02)29603456 分機5826

傳真：(02)29678534

電子信箱：ajl865@ms.ntpc.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工建字第1091880861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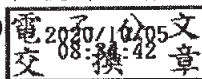
附件：如主旨（請至附件下載區(http://doc2-attach.ntpc.gov.tw/ntpc_sodatt/) 下載檔案，共有5個附件，驗證碼：000W6XRQE）

主旨：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
條文及其附件1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7年5月21日新北府工建字第1070945087號函續
辦。

正本：內政部

副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桃園市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新北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桃園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臺中市結構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技師公會、台灣省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均含附件)



A5
—
○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1份，請查照。

A5 「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規定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落實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制度，並提高建築設計品質，訂定本原則。
- 二、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由本府工務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抽查及進行考核，其抽查項目依附表一至附表三規定，考核評分依附表四規定。
- 三、簽證案件於施工中或領得使用執照後，經本局發現簽證項目有不符規定者，得依前點規定辦理。
- 四、建築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果為專案列管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三個月內，該建築師簽證案件列為必抽案件，且簽證建築師應親自參加抽查會議。如該建築師於列管期間再被考核為專案列管者，其列管期間按次增加三個月。累計達一年者，逕提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前項建築師經專案列管且未能出席次數達三次者，除延長列管三個月外，逕送本市建築師懲戒委員會，並建議予以警告。
- 五、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經考核結論為移送所屬公會加強管制者，自考核結果確認日起函文通知所屬公會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進行教育訓練，且該公會應將成果送至本局備查。前項專業工業技師所屬公會未依前項規定辦理，本局得取消該公會之本市特殊結構審查機構或其他類似委託審查資格，並針對該專業工業技師移送懲戒。
- 六、簽證案件除依考核結論辦理外，建築師或專業工業技師如涉及建築法第二十六條、建築師法第四十六條、技師法第十九條規定或其他重大缺失案件，經本局認為必要者，逕行移送懲戒。
- 七、考核結論及列管名單屬公開資訊，將隨時公開於本局網站。

A5
|
○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編號：	
建照號碼		簽證建築師	
抽查項目		符合	不符合(概述原因、圖號)
基本設計	建築面積(#1)、建蔽率(#25~29)		
	樓地板面積(#1)		
	容積樓地板面積及容積率(#160~162)		
	閣樓及夾層(#1)、挑空(#1、#164-1)		
	基地地面及建築物高度(#1)		
	道路陰影面積(#164)		
	屋頂突出物(#1)		
	樓層高度(#164-1)、天花板高度(#32)		
	私設通路(#1-2)、基地內通路(#163)、迴車道(#3-1)		
	防水閘門(#4-1)		
	樓梯欄杆坡道(#33~#39)		
	日照通風採光防音(#39-1~46-7)		
	騎樓及無遮簷人行道(#57)		
	停車空間(#59~62)		
	雜項工作物(建築法#7、#145~149)		
防火專章	防火構造、非防火構造(#63~76)		
	防火區劃、分戶牆、分間牆(#79~87)		
	內部裝修限制(#88)		
	出入口(#89~91)		
	走廊(#92)		
	直通樓梯、安全梯、戶外安全梯、特別安全梯(#93~98)		

A5
|
○
二五

檢附「新北市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A5
|
○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概述原因、圖號)
	步行距離(#93~98)		
	屋頂避難平台(A1、B1、B2)(#99)		
	單元內部區劃(F1、F2、H1)(#99-1)		
	緊急升降機(#106~107)		
	緊急進口(#108~109)		
	防火間隔(#110~110-1)		
建築設備	通風設備、排煙設備		
	衛生設備、污水處理設備		
	安全維護設備		
	防空避難設備		
	昇降設備		
	避雷設備		
	機械停車設備		
綠建築設計	建築基地綠化(#302~304)		
	建築基地保水(#305~307)		
	建築物外殼節能設計(#308~315)		
	雨水或生活雜排水回收再利用(#316~319)		
	綠建材(#321~323)		
無障礙設計	無障礙設計規範適用認定(#167)		
	通路、坡道、樓梯、升降機		
	廁所、浴室		
	停車空間		
	客房		
	觀眾席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項目		符合	不符合(概述原因、圖號)
特定建築物	適用範圍認定(#117)		
	面前道路寬度(#118)、臨接長度(#119)		
	戲院、電影院、歌廳、演藝場、集會堂(#121~128)		
	商場、餐廳、市場(#129~132)		
	學校(#133~134-1)		
	車庫、車輛修理廠所、洗車站房、汽車商場(#135~139)		
地下建築物	基本設計(#178~194)		
	構造(#195~200)		
	防火、防火避難、消防(#201~217)		
	空調、通風(#218~224)		
	環境衛生及其他(#225~226)		
高層建築物	空地比(#228)		
	落物曲線(#229)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30)		
	專用出入口緩衝空間(#232)		
	特別安全梯二方向避難原則(#241)		
	走廊區劃(#241~242)		
	通達地上層與地下層樓梯不得直通(#241)		
	燃氣設備(#243)		
	航空警示燈(#252)、雷電側擊設施(#253)		
	防災中心(#259)		

A5
—
〇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A5
|
○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附表一、新北市建築執照建築師簽證案件抽查項目表

目		符合	不符合(概述原因、圖號)		
山坡地建築	坵塊分析(#261)				
	不得開發建築限制(#262)				
	人行步道(#263)				
	擋土牆退縮(#264~265)				
	戶外階梯(#266)				
	地下層最大樓地板面積(#267)				
	建築物高度(#268)				
工廠類建築物	作業廠房最小面積及淨高(#271、274)				
	附屬空間區劃及面積限制(#271~272)				
	陽台面積應計入建築面積與容積樓地板面積(#273)				
	二座樓梯直線距離限制(#275)				
	出入口退縮(#276)				
	裝卸車位(#278)				
	倉儲載貨升降機(#279)				
	衛生設備集中(#280)				
符合 V，不符合請概述原因及圖號，未涉及請整欄劃掉					
其他未符事項					
出席人員	☐ 設計簽證建築師	☐ 從業人員			
抽查結論	☐ 符合規定	☐ 未符事項辦理備查			
	☐ 變更設計	☐ 併入使用執照申請程序辦理			
抽查建築師簽名					
法規依據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建築構造編及建築設備編。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				

附表二、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編號：	
執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設計規模	地上____層 地下____層	建物用途	
簽證技師	_____ ☐ 土木技師 ☐ 結構技師 ☐ 建築師 / 聯絡電話 _____		
案件類別	1. ☐ 是 ☐ 否 特殊結構外審案 2. ☐ 是 ☐ 否 結構變更設計/載重變更 _____ 3. ☐ 是 ☐ 否 併辦雜照		

以上黑粗框請簽證技師填寫

抽 查 項 目	以下欄位請簽證技師自行填寫		抽 查 結 果			
	檢 附 情 形	頁 數	有	無	符合	不符
結構計算書	1. 靜載重(#10)	☐ 應附 ☐ 免附				
	2. 活載重(#16)	☐ 應附 ☐ 免附				
	3. 地震力(#42) (#41-1)	☐ 應附 ☐ 免附				
	4. 風力(#32)	☐ 應附 ☐ 免附				
	5. 結構材料規格(#6)	☐ 應附 ☐ 免附				
	6. 平面結構配置(#43-1) (#6)	☐ 應附 ☐ 免附				
	7. 豎向結構配置(#43-1) (#6)	☐ 應附 ☐ 免附				
	8. 基礎結構配置(#43-1) (#6)	☐ 應附 ☐ 免附				
	9. 開挖安全措施配置 (#62)	☐ 應附 ☐ 免附				
	10. 設計方法(#1)	☐ 應附 ☐ 免附				
	11. 電腦分析資料(#7)	☐ 應附 ☐ 免附				
	12. 應力分析(#4)	☐ 應附 ☐ 免附				
	13. 百分之五額外扭矩之計算與分析 (#33)&(43-1)	☐ 應附 ☐ 免附				
	14. 載重組合(#31)	☐ 應附 ☐ 免附				
	15. 層間位移及碰撞距離 (#43-1)	☐ 應附 ☐ 免附				
	16. 結構設計(#6)					
	梁設計	☐ 應附 ☐ 免附				
柱設計	☐ 應附 ☐ 免附					
版、牆設計	☐ 應附 ☐ 免附					
基礎設計	☐ 應附 ☐ 免附					
17. 安全措施分析、設計 (#62)	☐ 應附 ☐ 免附					

A5
|
○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1份，請查照。

A5
—
〇二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附表二、新北市建築執照結構計算書及圖說抽查項目表

結構圖說	18. 弱層分析(#43-1)	☐ 應附 ☐ 免附			
	19. 其他特殊檢討	☐ 應附 ☐ 免附			
	20. 各層平面圖(#5)	☐ 應附 ☐ 免附	詳 S-		
	21. 基礎平面圖(#5)	☐ 應附 ☐ 免附	詳 S-		
	22. 安全措施圖(#5)	☐ 應附 ☐ 免附	詳 S-		
抽查技師：		☐ 抽查項目尚符規定		綜合意見：	
日期：		☐ 檢討修正			
		☐ 變更設計			
法規依據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章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六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三條、第四十二條、第四十三之一條、第六十二條。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附表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編號：	
執照號碼	建築地號	區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
建物用途	建築規模	地上 層、地下 層、開挖深度 m	
簽證技師	☐ 大地技師 ☐ 地質技師 ☐ 建築師 / 聯絡電話		
基地面積	m ² 基礎涵蓋面積	m ² 建築面積	m
基礎型式	☐ 獨立或連梁基腳(B= m) ☐ 浮筏基礎或版基礎 ☐ 沉箱基礎(D= m) ☐ 樁基礎(D= m)		
案件類別	☐ 四層以下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簽證抽查項目(二擇一) ☐ 基礎開挖深度小於五公尺，且建築面積小於六百平方公尺，有鄰地既有可靠之地下探勘資料(引用資料之地理位置與基地相對位置之關係須符合同一行政區，但山坡地不適用，既傾斜地層不得引用)，可免壹、貳、參之一、二、三項。 ☐ 其他應進行地下探勘調查者。 ☐ 五層以上建築物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簽證抽查項目		

以上黑粗框請簽證技師填寫

抽 查 項 目	抽 查 結 果
壹、紀實(#66)(3.3.2)	
一、鑽探孔數 計 孔 (基地面積超過六千平方公尺及建築物基礎所涵蓋面積超過三千平方公尺之部分，報告中得說明依基地之地形、地層複雜性及建築物結構設計之需求，決定其調查點數。)(#65)(3.2.3)	☐ 符合 ☐ 不符
二、鑽孔深度 計 孔 公尺、 孔 公尺、 孔 公尺、 孔 公尺、 孔 公尺 ☐ 淺基礎基腳之調查深度應達基腳底面以下至少四倍基腳寬度之深度，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深度。 ☐ 樁基礎之調查深度應達樁基礎底面以下至少四倍基樁直徑之深度，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深度。 ☐ 沉箱基礎之調查深度應達沉箱基礎底面以下至少三倍沉箱直徑或寬度之深度，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深度。 ☐ 對於深開挖工程，調查深度應視地層性質、軟硬程度及地下水文條件而定，至少應達一點五至二點五倍開挖深度之範圍，或達可確認之承載層或不透水層深度。 ☐ 對於浮筏基礎或其他各類基礎座落於可能發生壓密沉陷之軟弱地層上時，調查深度至少應達因建築物載重所產生之垂直應力增量小於百分之十之地層有效覆土壓力值之深度，或達低壓縮性之堅實地層。 (同一基地之調查點，至少應有半數且不得少於二處，其調查深度應符合前項規定。)(#65)(3.2.3)	☐ 符合 ☐ 不符
三、取樣及試樣項目	
☐ 薄管 支	☐ 已附 ☐ 未附
☐ 劈管 支	☐ 已附 ☐ 未附
☐ 標準貫入試驗 組	☐ 已附 ☐ 未附
四、地質構造分析	
1、地層描述及剖面分析 ☐ 有 ☐ 無	☐ 已附 ☐ 未附
2、分析用簡化地層性質參數表 ☐ 有 ☐ 無	☐ 已附 ☐ 未附

A5
|
○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A5
|
○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附表三、新北市建築執照地基調查報告抽查項目表

3、地下水位及水壓分析 ☐ 有 ☐ 無		☐ 已附	☐ 未附
4、地質構造分析（非山坡地可免） ☐ 有 ☐ 無 ☐ 免		☐ 已附	☐ 未附
五、地質敏感區查詢結果(#66-1) ☐ 有 ☐ 無		☐ 已附	☐ 未附
貳、分析(#66)(3.3.2)		抽 查 結 果	
六、大地工程分析			
1、基礎穩定分析（含基礎型式建議、承载力與沉陷量分析、上浮力分析等） ☐ 有 ☐ 無		☐ 已附	☐ 未附
2、基礎開挖穩定分析(含側向力、貫入深度、砂湧、隆起、上舉等檢討及擋土工法建議) （ ☐ 無地下室開挖者可免） ☐ 有 ☐ 無 ☐ 免		☐ 已附	☐ 未附
3、地層液化潛能分析（ ☐ 非屬沖積層地層者可免） ☐ 有 ☐ 無 ☐ 免		☐ 已附	☐ 未附
4、邊坡穩定分析（ ☐ 無邊坡者免分析） ☐ 有 ☐ 無 ☐ 免		☐ 已附	☐ 未附
5、坡地建築(檢討地層不均勻性，特殊地質構造，谷地堆積地形基地調查地下水文，山洪或土石流對基地影響) ☐ 有 ☐ 無 ☐ 免		☐ 已附	☐ 未附
七、基地地層工程性質綜合評估及建議 ☐ 有 ☐ 無		☐ 已附	☐ 未附
抽查技師：	☐ 抽查項目尚符規定	抽查意見	
	☐ 檢討修正		
日期：	☐ 變更設計		
法規依據	◎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 ◎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二章第二節第六十四條、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五之一條、第六十六條、第六十六之一條。 ◎建築物基礎構造設計規範第三點二點三、第三點三點二、第八點五。 ◎建築法第三十四條及建築物結構與設備專業工程技師簽證規則規定，建築物結構專業工程部分由專業技師簽證負責。		

註：若抽查項目中勾選☐免者，於抽查結果欄位可直接劃上刪除線。

附表四、新北市建築師及專業工業技師簽證案件考核表

年 月 日第 次抽查會議		編號：	
建照號碼	建築師	結構專業技師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
考核項目	缺失次數	權重	小計
基 本 設 計		二	
防 火 專 章		五	
建 築 設 備		二	
綠 建 築 設 計		三	
無 障 礙 設 計		四	
特 定 建 築 物		三	
地 下 建 築 物		四	
高 層 建 築 物		三	
山 坡 地 建 築 物		三	
工 廠 類 建 築 物		二	
其 他		一	
結 構 設 計 與 分 析		三	
開 挖 擋 土 設 施		三	
地 基 調 查 與 分 析		三	
總 計			
建築師考核結論 ☐ 專案列管(缺失項目超過三項，且權重分數超過二十分者) ☐ 逕送懲戒委員會 ☐ 警告(缺失項目超過五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四十分者) ☐ 申誡(缺失項目超過八項，且權重分數超過六十分者)		建築師公會協審爭議會複核	
結構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結構分析、開挖擋土設施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地基調查專業技師考核結論 ☐ 移請所屬公會加強管制(地基調查抽查結論為變更設計者)			

A5
—
〇
二
五

檢附「新北市政府辦理建築執照簽證案件考核原則」修正條文及其附件 1 份，請查照。

B2
|
五
一
一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

承辦人：鄭雅丹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6日

電話：02-27815696轉3032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004792號

電子信箱：ur00707@mail.tapei.gov.
tw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發布令1份

主旨：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9年9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97000479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

- 一、檢送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發布令1份，相關資訊可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查詢（<https://uro.gov.tapei/>）。
- 二、本案業已完成臺北市政府法律事務管理系統線上填報作業，系統流水號為1091301J0009，惠請法務局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請各區公所協助張貼發布令於公佈欄30日。

正本：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9年9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97000479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財政局（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含附件）、財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推動中心（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含附件）、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中華民國建築經理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含附件）、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含附件）

市長柯文哲

B2
—
五
—
一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業經本府109年9月26日府都新字第109700
04791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B2
|
五
一
一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4 日臺北市府(104)府都新字第 10431704700 號令訂定發布，並自 105 年 1 月 4 日起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26 日臺北市府(109)府都新字第 10970004791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9 年 9 月 28 日起實施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

修正「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004791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 一、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利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範圍內之建築物得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發布實施前先行拆除，以維護公共安全、改善居住環境及保障所有權人參與都市更新之權益，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本府公告劃定更新地區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經本府核准後，得由下列申請人向本府申請核發建築物先行拆除證明書（以下簡稱本證明書）。但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法院爭訟案件及爭議案件之建築物不在此限。
 - （一）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
 - （二）違章建築物以拆除執照所檢附之拆除同意書切結人為限。
 - （三）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拆除之建築物，出具切結書切結其為建築物所有權人者。
- 三、申請本證明書，應檢附下列文件，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以下簡稱更新處）審查：
 - （一）第一階段
 1. 申請書。
 2. 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切結書。
 3. 代理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委任書。
 4. 土地所有權人同意申請人依第八點規定辦理之證明文件。
 5. 已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公告或核准函。
 6. 拆除執照（以非先行拆除且於本作業要點實施後核發者為限）或主管建築機關依建築法第七十八條第一款或第三款規定核發之文件。
 7.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 （二）第二階段：合法建築物滅失證明文件或違章建築物拆除後現況照片。
- 四、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第一階段申請文件，經審核不合規定但屬得補正者，應以書面敘明補正事項通知申請人於十五日內依審查意見補

正，補正次數以一次為限，屆期不補正或經通知補正仍不符規定者，駁回其申請。

申請人依前點規定檢附之第一階段申請文件，經審核合於規定者，應以書面通知申請人。申請人應於拆除執照所載拆除竣工日或主管建築機關通知限期拆除日後四十日內檢具合法建築物滅失證明文件或違章建築物拆除後現況照片申請第二階段審查。逾期未申請者，駁回其申請；經審核不合規定者，依前項規定辦理；經審核合於規定者，發給本證明書。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屬不得補正事項，駁回其申請：

- (一) 尚未公告或核准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
- (二) 拆除執照為本作業要點實施前核發或建築物已先行拆除。
- (三) 申請人非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或違章建築物申請人與拆除執照所檢附之拆除同意書切結人不同。
- (四) 涉及文化資產保存法、法院爭訟案件及爭議案件之建築物。

五、本證明書除得為都市更新條例施行細則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合法建築物證明外，亦得以未拆除或遷移前之狀態作為下列證明文件：

- (一) 自行劃定更新單元核准後未於臺北市都市更新自治條例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期限擬具事業概要或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報核，而重新申請劃定之基準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資格認定。
- (二) 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七條規定占有他人土地之舊違章建築戶實測面積。

依前項規定作為證明文件者，以本證明書所載之申請人為限。本證明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失其效力：

- (一) 申請土地範圍業依建築法領得使用執照。
- (二) 申請人死亡或解散清算。

六、因違章建築物先行拆除而核發之本證明書，僅得作為該違章建築物實測面積之證明文件。申請人除本證明書，應妥善保存申請都市更新建築容積獎勵辦法第十七條容積獎勵所需之證明文件，以供申請容積獎勵審議之依據。

七、建築物拆除工程應依建築法等相關規定自行辦理。本證明書核發時應副知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套繪登錄及管理。

B2
|
五
一
一

八、建築物拆除後，其土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申請人自行辦理簡易綠美化，或以開放性、穿透性及安全性使用為原則。

前項簡易綠美化工程得作為都市更新審議之參考，惟其工程相關費用，不得提列為共同負擔及申請容積獎勵。

九、本作業要點所定書表格式，由更新處定之。

0 修正
4 修正
7 「臺北市建築物參與都市更新申請先行拆除作業要點」業經本府 109 年 9 月 26 日府都新字第 109700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01 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11樓

承辦人：陳泛齊

電話：(02)29603456 分機7203

傳真：(02)29601983

電子信箱：AS0732@ms.ntpc.gov.tw

11052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設字第109203064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1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2011855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3點規定1份，請周知會員。

正本：中華民國建築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建築師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均含附件)

市長侯友宜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

B5
|
○
四
○

檢送本府109年10月19日新北府城設字第1092011855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3點規定1份，請周知會員。

B5
|
○
四
○

「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三點修正規定

三、依本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應檢討計算可移入之容積總量者，依附表規定評定之。

檢送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2011855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 3 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附表 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評定表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可移入容積基準量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二十公尺之道路者	八至十九	依據本要點第五點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		
	接受基地連接寬度二十公尺以上之道路者	二十			
接受基地內部條件	(一) 基地大小及完整性	大	甲一	甲一	1. 完整性部分乙、丙項次可重複計算。 2. 完整性內之任一角度以接受基地內角計算。
		小	甲二	甲二	
		完整性	甲三	甲三	
		乙一	甲四	甲四	
		乙二	甲五	甲五	
	完整性	乙一	甲一	甲一	甲一
		乙二	甲二	甲二	甲二
		乙三	甲三	甲三	甲三
		丙	甲四	甲四	甲四
		丙	甲五	甲五	甲五
臨接道路條件	內角介於六十至一百二十度	二	1. 接受基地規模應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八公尺以上，未達十五公尺	四	2. 接受基地應臨接兩條道路以上，且連接該道路之基地面寬應達十五公尺以上。		
	道路寬度十五公尺以上				

檢送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2011855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 3 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〇〇四〇〇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二) 周邊鄰地建築物與公共設施	基地境界線最小退縮距離	三公尺以上	1. 指未臨道路側基地境界線，退縮範圍應淨空設計，不得有構造物。	
			零點五公頃以上	2. 法定退縮及因其他獎勵規定退縮範圍不得計入。	
		現況公共設施(限公、兒、綠體、廣)	零點二公頃以上，未達零點五公頃	1. 都市計畫所劃定之五項開放性公共設施，未開闢之公共設施不得計入。	
			未達零點二公頃	2. 距離接受基地任一點之五百公尺範圍內之公共設施面積可全數計入。	
	TOD 規劃(距捷運車站或火車站)	未達三百公尺範圍	二	1. 捷運車站	
			一	(1) 本項積分以捷運車站或捷運出入口使用之「捷運用地」或「捷運系統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2) 或以實際作捷運車站或出入口使用之其他用地(指位於道路用地或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上)，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捷運入口之結構體計算距離。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3) 前二款不包含非捷運主管機關原始規劃設計出入口及非提供一般民眾平時進出使用之緊急出口、進排風設施等。	
			2. 特等火車站、一等火車站或二等火車站、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	
			(1) 本項積分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車站用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其用地之區界線計算距離。	
			(2) 或以實際作火車站使用之「鐵路用地」或「車站專用區」或其他用地土地，以基地任一點與地面層結構體計算距離。	
			(3) 距三等火車站或簡易火車站三百公尺內之建築基地始得計入。	
	(三) 送出基地位置	百分之八十以上	送出基地任一邊須鄰接接受基地。	
	連接接受基地面積佔送出基地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B5
—
〇〇
四〇

檢送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2011855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 3 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地總面 積之比 率	十 六			
	公共設 施(公、 兒、綠、 體、廣)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面積佔 送出基 地總面 積之比 率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 主管機 關公告 應優先 取得之 公共設 施用地	百分之八十以上	三	1. 應優先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公告之。 2. 本項積分得加計「公共設施(公、兒、綠、體、廣)面積佔送出基地總面積之比率」項目積分。	
		百分之六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八十	二		
		百分之四十以上，未達百分之六十	一		
	經本府主管機關公告取得方式		一至三	取得方式及積分計算方式，由本府主管機關另公告之。	
	送出基地地號為全持分之已開闢道路，並應達送出基地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以上		一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 內部條件	(四) 地面層 開放空 間	廣場式 開放空間	百分之四十以上法定空地 面積	八	1. 本項積分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 第二百八十三條及新北市都市 設計審議原則第二點第一款規 定檢討留設，方得計入。 2. 範圍內倘有地形高差，應以順 平設計。 3. 本項積分開放空間得供公眾使 用應設置街道家具。 4. 不得與開放空間獎勵、法定退 縮範圍重複計算。 5. 出入口處應設置開放空間指示 牌並將範圍納入規約載明。 6. 比照「新北市公共開放空間管 理維護基金計算管理運用要 點」第三點第一項規定設置管 理維護基金。
			百分之三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四十法定空地面積	六	
			百分之二十以上，未達百分 之三十法定空地面積	四	
			百分之十以上，未達百分之 二十法定空地面積	二	
		沿街步 道 式開放 空間	單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 上，未達四公尺	一	
			兩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 上，未達四公尺	二	
	(五) 交通問 題改善	停車空間內化處理 提升或不降低周邊道路服務水準	參側臨路留設一點五公尺以 上，未達四公尺	三	
			單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二	
			兩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四	
			參側臨路留設四公尺以上	六	
				二	

轉送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2011855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 3 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B5
—
〇〇四〇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六) 捐贈接受基地內部之公益性設施	策略		級，惟旅行速率已有下降時，應提出對人、車友善之具體可行措施。 2. 地面層應檢討物流車停車位(非裝卸車位)物流宅配、臨停需求應完全於基地內化處理。 3. 本項積分應考量基地情況及周邊環境條件，提出優於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及其他規定之交通改善策略，並至少於法定退縮或涉及退縮獎勵範圍後留設八公尺以上之停等空間。	
	社會住宅	二	1. 接受基地規模應達三千平方公尺以上。	
	公共托育設施	二	2. 捐贈容積樓地板面積應符合都市計畫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規定。	
	老人安養設施	二	3. 相關出入口、停車位及樓層高度應依新北市都市設計審議原則第四點第五款規定檢討。 4. 管理維護基金應依都市計畫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法新北市施行細則第四十八條及其相關規定檢討。	
			5. 捐贈社會住宅應依新北市社會住宅都市設計審議原則規定檢討設置。	
			6. 應取得相關主管機關同意。	
接受基地 外部環境 改善項目 (不可超 過基地內 部條件積 分之三分 之一)	(一) 公共設施計畫	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	1. 本項積分協助開闢綠地、計畫道路等公共設施，應依新北市府受理民間自行興闢道路及設施辦法辦理，並取得權管機關同意，始得計入。	
		基地四周(應鄰接接受基地)	2. 開闢面積應大於二分之一申請移入容積樓地板面積，且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	
	(二) 提供環境改善獎金	基地外圍(應距接受基地五百公尺範圍內)	1. 本項獎金金額(元)以接受基地面積(平方公尺)乘以接受基地法定容積率(百分比)乘以一點三一乘以一萬元再乘以積分數計算之。	
		提供環境改善獎金	2. 考量增加容積引進人口及應負擔之公共設施比率，提供本府環境及公共設施改善獎金至本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	

B5
—
〇〇
四〇

檢送本府 109 年 10 月 19 日新北府城設字第 1092011855 號令修正「新北市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申請移入容積量體評定原則」第 3 點規定 1 份，請周知會員。

項目	評定細目	積分(%)	備註	可移入容積值(%)
接受基地外部環境改善項目(不可超過基地內部條件積分之三分之一)	(三) 綠色交通		金。 1. 留設位置以接受基地內部為主。(留設於接受基地外之公設用地及捐贈代金二百萬部分評點分數折半。) 2. 留設單元面積為四乘以四十或六乘以二十平方公尺(含停車柱-二十柱四十台、管線佈設及獨立電表等相關設施)。 3. 基準容積外所增加之容積樓地板面積達六千平方公尺以上，應加倍留設。 4. 應經本府交通局總體評估網絡並同意設置。	
	提供 YouBike 留設位置	二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黃昶維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電話：02-89114268

11052

臺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 電子信箱：fc761121@nfa.gov.tw

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訂定「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並廢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21日以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令發布，如需本檢修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gazette.nat.gov.tw>)或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臺北市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連江縣消防局、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滅火器製造及藥劑更換充填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工礦安全衛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機械技師公會、森茂消防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有限公司、燁昌防災工程有限公司、聲威企業社、評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台南消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友信消防有限公司、永全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獻龍實業有限公司、達億消防有限公司、金祥瑞科技有限公司、弘昇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台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貝倫有限公司、鑫典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正德防火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大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浚堃消防實業有限公司、宜興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東冠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名安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勝懋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凱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九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協桐消防實業

E1
|
一
六
三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並廢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業經本部於109年8月21日以內授消字第1090823174號令發布，如需本檢修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s://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E1
—
一六三

訂定「消防安全設備及必要檢修項目檢修基準」，並廢止「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作業基準」，業經本
 部於 109 年 8 月 21 日授消字第 1090823174 號令發布，如本檢修基準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股份有限公司、証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光華消防企業有限公司、遠榮氣體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林園工廠、欣上宜企業有限公司、北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祥銓企業社、超雄工程實業有限公司、聯強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玉山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初保消防防災工業有限公司、遠隆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大正消防工程企業社、俊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振豐消防有限公司、嵩朋有限公司、東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有限公司、欣北消防實業有限公司、康利消防實業有限公司、緯安消防設備有限公司、澎安消防企業有限公司、展新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禾鑫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飛鷹消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泉順消防有限公司、冠晟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大龍消防器材有限公司、百源消防安全器材有限公司、駿達消防企業有限公司、宏加消防企業社、動林興業有限公司、榮安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永騰消防企業社、苗栗消防器材有限公司、集暉消防企業有限公司、詠吉消防器材實業有限公司、威基利消防工程有限公司、聯合專業消防有限公司、詮盛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大順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宗鑫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屬松工業有限公司、忠恕企業、銓太機電管理服務有限公司、信揮企業有限公司、東大消火企業社、新協盛工業有限公司大樹分公司、中日消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家有限公司、慶焱實業有限公司、金威銓企業有限公司、東龍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宇陽消防工程有限公司、翔安消防器材行、一安興業有限公司、浩程消防安全工程有限公司、鉦鉦企業社、凱盛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永鴻消防器材行、順鉦企業社、禾宥科技實業有限公司、鴻程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展裕消防有限公司、安平消防器材實業有限公司、恆康企業社、錦林消防企業社、崧逸消防實業有限公司、永承國際消防有限公司、永聯消防工程實業有限公司、敘銓消防實業有限公司、大漢消防工業有限公司、國基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振升消防有限公司、鉦泉實業有限公司、克災消防科技有限公司、采瑩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德鉦消防工程有限公司、捷盟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策海消防有限公司、固捷有限公司、東安企業有限公司、全台中防災工程有限公司、特安消防安全設備有限公司、頤龍實業有限公司、立大消防設備工程有限公司、華宇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啟峰消防企業有限公司、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危險物品管理組、火災預防組)

部長徐國勇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地址：11010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曹皓翔

(聯絡電話)02-87897721

(傳真)02-87897714

(E-mail)henry0716@mail.pcc.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0903009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說明：

- 一、為使公共工程順利推展，避免機關未完成前置作業即辦理工程招標，導致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發生，本會於104年3月17日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並於104年6月1日生效，合先敘明。
- 二、本注意事項執行迄今逾5年，經檢討執行成效及相關問題後，朝擴大適用範圍、維護廠商權益、簡化規定等方向辦理修正。
- 三、檢送修正之本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如附件。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署、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直轄市區公所、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區公所

副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各建築師公會、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同業公會、社團法人台灣中小型營造業協會、社團法人台灣營造工程協會(以上單位請轉知所屬會員)、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吳澤成

G
—
三
〇
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避免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執行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一百萬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辦理完成並檢核。
-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

G—三〇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G
—
三
〇
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工程名稱					案號	
預算金額					檢核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相關法令	
		無需辦理	已完成	未完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書 及水土保持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編定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 土地使用管制 規則
4	都市計畫擬定或 變更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土 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都市計畫法
7	古蹟、歷史建 築、聚落、文化 景觀及遺址保存 與維護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建築許可(建築 執照或特種建築 物許可等)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建築法
9	河川區域使用許 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水利法

G—三〇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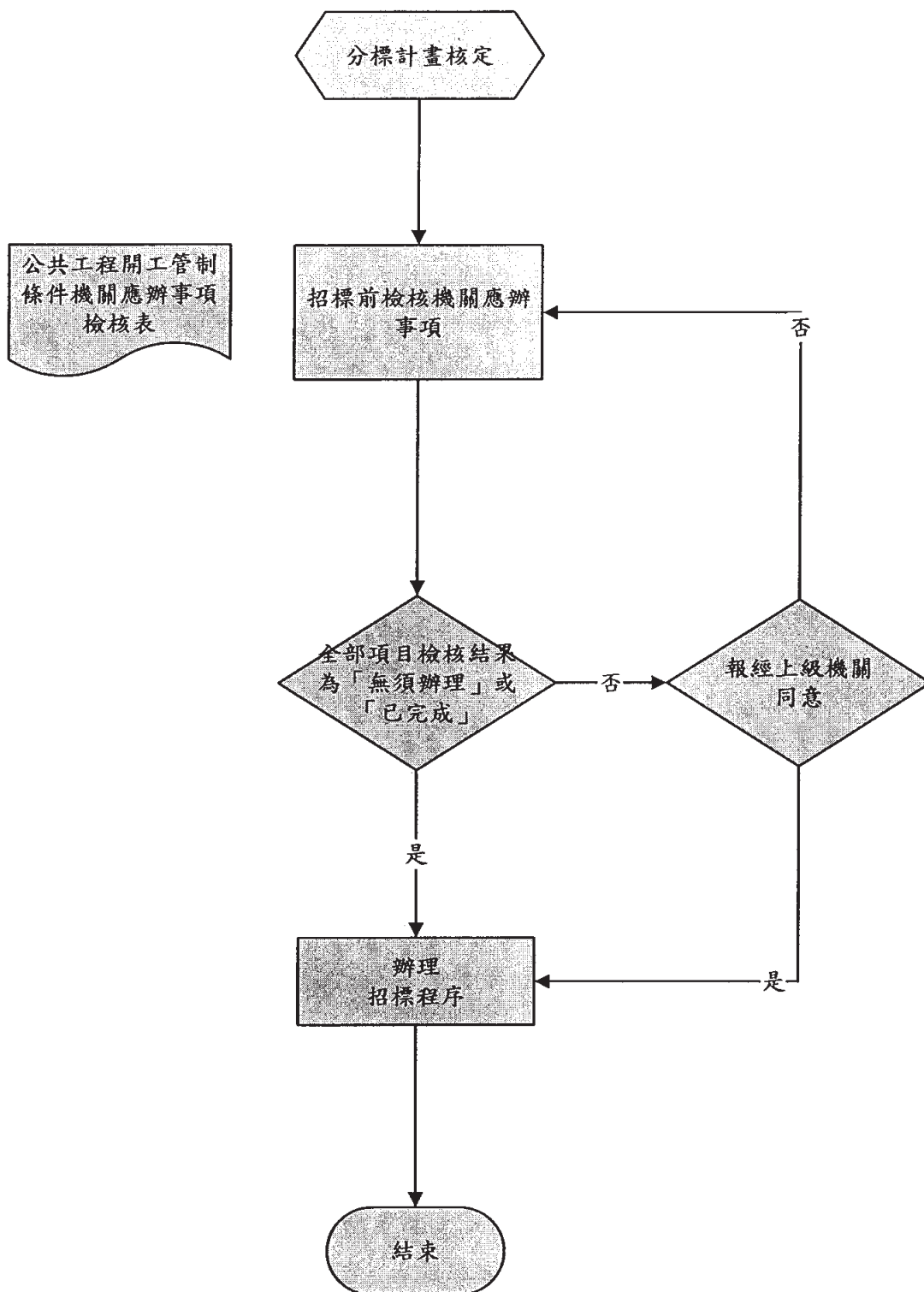
10	鄰近、跨(穿)越鐵路、公路施工許可；捷運禁限建範圍施工許可；道路挖掘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公路法、鐵路法、大眾捷運法、地方自治條例
11	管線箱涵處理及公用管線佈設許可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共同管道法及地方自治條例
12	樹木保護計畫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各直轄市、縣(市)自治條例
13	評估其他標案影響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14	地上物處理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土地徵收條例
15	工程預算可支用情形	☐	☐	☐	檢討結果及因應備案： 預定完成期程：	
備註： 1. 其他可能停工原因尚有廠商財務或管理問題、民眾陳情或抗爭、變更設計、消防水電等行政申請、天候問題、配合活動、甲方供料中斷、工安問題等，雖難於事前檢核預防，仍請機關依工程特性及實際情形預為考量因應，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情形。 2. 有關工程施工前廠商應辦理事項，如危險性工作場所申報、交通維持計畫提報、剩餘土石方處理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之編擬等，機關應於契約要求廠商辦理完成時限及逾限之處罰。 3.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 15 項，機關可依需求自行增列，另核章欄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						
承辦單位主管及人員		會辦單位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	

G—三〇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附件二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檢核作業流程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總說明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以下簡稱本注意事項)係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一日訂定，迄今未曾修正。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名稱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另考量決標後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規定辦理；且為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廠商權益；及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營署建工字第一〇四二九一八六二五號函，候選綠建築證書及候選智慧建築證書於申報一樓樓版勘驗前取得即可，故修正附件一，刪除相關檢核項目，爰修正本注意事項，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定明維護廠商權益係本注意事項之目的之一。(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修正擴大適用之工程範圍，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修正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應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四點)
- 四、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避免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第六點有關保留決標規定及現行規定第七點，並配合修正現行附件三檢核作業流程圖。(修正規定第六點)
- 五、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工程採購契約已有載明，且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及第九點，並配合刪除現行附件二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 六、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現行規定第十點。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	<u>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u>	本注意事項原適用範圍為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未達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辦理，惟考量本注意事項主要係規範機關應於招標前完成應辦事項，以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應不侷限於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公共工程，爰修正規定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 <u>避免</u> 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 <u>執行</u> 政府預算並維護廠商權益，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使公共工程計畫順利推展，減少發生開工後即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情形，期能有效運用政府預算，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維護廠商權益係訂定目的之一，爰增列之。另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預算法規文字，爰將「有效運用政府預算」修正為「有效執行政府預算」。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公共工程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二、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以下簡稱機關）辦理 <u>重大公共工程</u> 開工條件檢核，除依法令完成相關事項外，應依本注意事項辦理。	配合規定名稱修正，酌修文字。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公共工程，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u>一百萬元</u> 以上之工程。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 <u>一百萬元</u> 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u>搶修、搶險工程、以開口契約或統包方式</u> 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 <u>所列項目</u> 自行檢討。	三、本注意事項所稱 <u>重大公共工程</u> ，指單一標案預算金額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 <u>或經上級機關認定有列為重大公共工程之必要者</u> 。 機關辦理未達新臺幣二億元之工程，得比照本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以統包方式辦理之工程不適用本注意事項，其執行過程得參照第四點附件一、	一、修正第一項，為避免機關未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即辦理招標作業，導致公共工程推動過程之停工、終止或解除契約將造成工程停頓、成本增加，計畫效益無法發揮，爰將本注意事項適用範圍由新臺幣二億元以上工程擴大至一百萬元以上工程。 二、修正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金額修正，酌修文字。

G—三〇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第八點附件二所列項目自行檢討。	三、修正第三項，考量水電外線工程及年度搶修搶險等開口契約發包前無法事先得知相關應辦事項，如於發包前檢討檢核項目，顯不合理，並配合現行第八點之刪除，酌修文字。
四、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應自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 <u>辦理完成</u> 並檢核。	四、機關辦理 <u>重大</u> 公共工程，應自 <u>可行性研究</u> 或規劃設計階段即預先檢討「 <u>重大</u>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一）所列項目，妥善排定作業時程，並於招標前確實檢核。	考量可行性研究尚屬公共工程興建構思階段，相關檢核事項自規劃設計階段進行檢討較為合理，爰修正辦理階段之規定。另配合規定名稱及第三點適用範圍之修正，酌修文字及修正附件一名稱。
五、機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二。	五、機關辦理 <u>重大</u> 公共工程招標前，應查填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並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檢核作業流程如附件三。	配合第三點適用範圍修正，酌修文字。另配合刪除現行規定第八點，附件二亦一併刪除，爰附件三修正為附件二。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u>除有個案特殊情形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外，應於完成後始得招標。</u>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六、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如全部項目檢核結果為「無需辦理」或「已完成」，機關可續行辦理招標工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 <u>機關應檢討評估該項目影響情形，預估完成時程及因應備案，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並持續辦理未完成事項，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u> 前項所定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後始得進行招標，上級機關得	一、避免機關就已公告招標之標案，以未完成事項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修正第一項，刪除招標文件應載明未完成事項及得保留決標條件文字，並酌修部分文字。 二、定明機關如有項目檢核結果為未完成，除報經上級機關同意外，否則應於完成相關檢核事項後始得招標。 三、第二項未修正。

G—三〇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三〇〇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衡酌機關作業能力及執行效率，授權機關自行辦理。	
	七、前點尚有未完成項目而已進行招標之標案，機關應於開標前覆核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如仍有未完成項目且開標後有得為決標對象，必要時得保留決標，經機關整體評估影響程度及因應備案後，決定是否決標，以兼顧採購效率及執行彈性。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已公告招標之標案，應依招標文件規定程序辦理，不宜於開標前以未完成事項辦理情形，再決定是否決標，影響投標廠商之權益，爰刪除本點規定。
	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前，機關應請廠商查填「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以下簡稱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格式如附件二），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並於開工後確實執行。 機關應將前項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納入重大公共工程招標文件。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公共工程決標後至開工前廠商應辦事項，應依工程採購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九、中央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應將本注意事項及附件辦理情形列入查核項目。	一、 <u>本點刪除</u> 。 二、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二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時，依工程契約規定查核品質及進度等事宜，無需於本注意事項規定，爰刪除本點規定。
	十、機關得依本注意事項，另定細部作業方式。	一、 <u>本點刪除</u> 。 二、考量本注意事項已盤點相關應辦事項且有統一處理程序，為免機關另定細部作業方式不一，爰刪除本點

第四點附件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序 號	檢查項目	資料		備註
		檢核結果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報告書)	☐	☐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 及水土保持計畫	☐	☐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認定	☐	☐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圖或 變更	☐	☐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都市計畫法
7	水測、歷史建築、古蹟、文化資產及傳統民俗景觀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空氣污染防制)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9	河川管理使用許可	☐	☐	水利法

第 1 頁，共 2 頁

現行規定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機關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一

序 號	檢查項目	資料		備註
		檢核結果		
		已 完 成	未 完 成	
1	環境影響評估 (含環境影響報告書)	☐	☐	環境影響評估法
2	水土保持規劃 及水土保持計畫	☐	☐	水土保持法
3	非都市土地使用 變更認定	☐	☐	區域計畫法、非都市土地開發管制規則
4	都市計畫圖或 變更	☐	☐	都市計畫法
5	用地取得	☐	☐	土地徵收條例、土地法、國有財產法
6	都市設計審議	☐	☐	都市計畫法
7	水測、歷史建築、古蹟、文化資產及傳統民俗景觀	☐	☐	文化資產保存法
8	空氣品質改善計畫(空氣污染防制)	☐	☐	空氣污染防制法
9	河川管理使用許可	☐	☐	水利法

第 1 頁，共 2 頁

說明

- 一、配合規定名稱修正，修訂附件一。
- 二、依據內政部營建署一百零四年十一月十日營署建工字第 一〇四二九一八六二五號函，配合內政部綠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及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相關規定，刪除項次七檢核項目，並酌修條文。

第 1 頁，共 2 頁

第1頁，共2頁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G
—
—
○○
○○

規定。

第八點附件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 附件二		配合刪除現行第八點規定，附件二亦一併刪除。	
工程名稱		工程地點		說明	
契約金額		契約日期			
項次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檢核日期	
			已完竣	未完成	
		1. 組織設計計畫 (含交通疏導設計、安全、創施工品方案、環境計畫、遷移、遷移計畫、遷移計畫)	☐	☐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2. 組織設計計畫	☐	☐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3. 組織設計計畫	☐	☐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4. 組織設計計畫	☐	☐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5. 組織設計計畫	☐	☐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6. 組織設計計畫	☐	☐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7. 組織設計計畫	☐	☐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預定完成期限： 檢核結果及因應措施：
		備註：			
		1. 本表檢核項目共計7項，機關可視需要自行增列，另檢核項目可依需要自行調整。			
		2. 本表由廠商填報，經監造單位審核後，並由開工後確實執行。			
		承攬廠商	監造單位	主辦機關	

修正「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名稱並修正為「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

臺北市府 函

11052

臺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51號13樓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09702132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地址：10488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
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葉佳琪

電話：02-27815696轉3021

電子信箱：ur00768@mail.tapei.gov.
tw

主旨：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 23 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告，並請經常保持清晰完整。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市都市更新處網站便民服務之「更新地區範圍」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副本：臺北市議會（含附件）、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含附件）、新北市政府（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含附件）、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檢送計畫書、圖各12份）（含附件）、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含附件）、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含附件）、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天母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天玉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聖山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葫蘆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承德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福志里辦公處、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

H
—
九
三
〇
理。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請查照辦

H
—
九
三
〇

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金湖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五分里辦公處、臺北市內湖區清白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桃源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中庸里辦公處、臺北市北投區一德里辦公處、臺北市信義區嘉興里辦公處

市長柯文哲

都市發展局局長黃景茂決行

檢送「變更暨新劃定臺北市高氣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案」發布實施公文、計畫書及計畫圖各 1 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陳宥羽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6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939@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7923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號產業特定專用區（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10月1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昌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 1份)



H
|
九
三
一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擬定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一小段36號產業特定專用區（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謝國康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43334@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10084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圖2份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71-1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特)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圖，自109年10月14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圖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政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圖。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信義區泰和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凱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均檢附計畫書圖各1份)



H
—
九
三
二

(特)檢送本市都市計畫「變更臺北市信義區吳興段二小段871-13地號等第三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及第三種住宅區」公開展覽計畫書圖各2份，請查照辦理。

臺北市政府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楊絮嫻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67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10897@mail.taipei.gov.tw

H
—
九
三
三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規字第1093069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書2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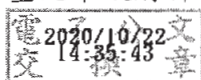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照都市計畫法第19條之規定，請將公告及計畫書，自109年10月23日起於貴區公所公告欄公開展覽30天；另計畫書1份，請妥為保管隨時提供市民閱覽。
- 二、配合本府推動公文資訊化業務及電子公文節能減紙政策，副本單位除另有標註者外，其餘單位請逕至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公展公告\都市計畫公展項下下載計畫書。

正本：臺北市大同區公所(另檢附公告1份)

副本：臺北市議會、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政府民政局、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大同區光能里辦公處、臺北市政府地政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以上單位請依說明二辦理)、財團法人陳德星堂、財團法人臺北市古蹟及歷史建築保存基金會、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測量科(以上均檢附計畫書及公告各1份)



檢送本市都市計畫「修訂『臺北市大同區圓環段三小段560地號等保存區(陳德星堂)細部計畫案』內回饋計畫規定案」公開展覽計畫書2份，請查照辦理。